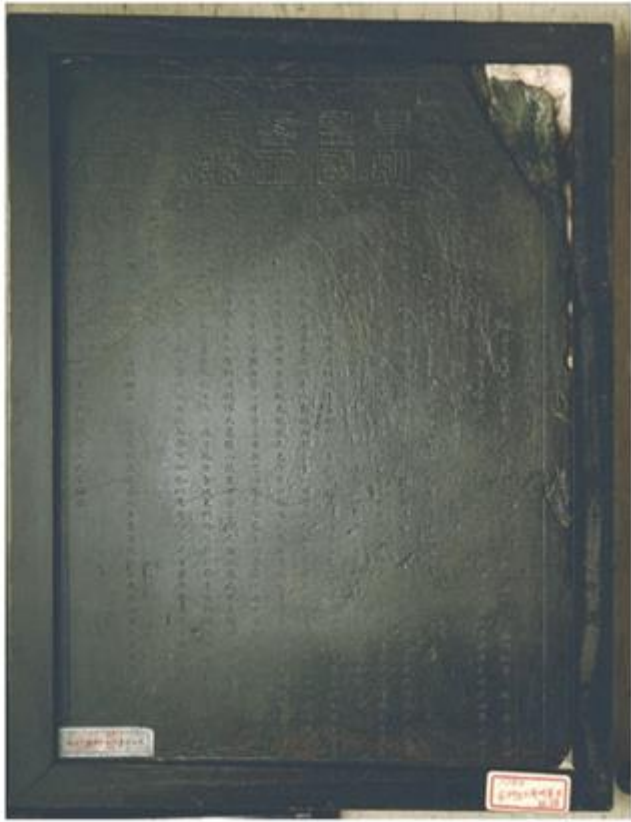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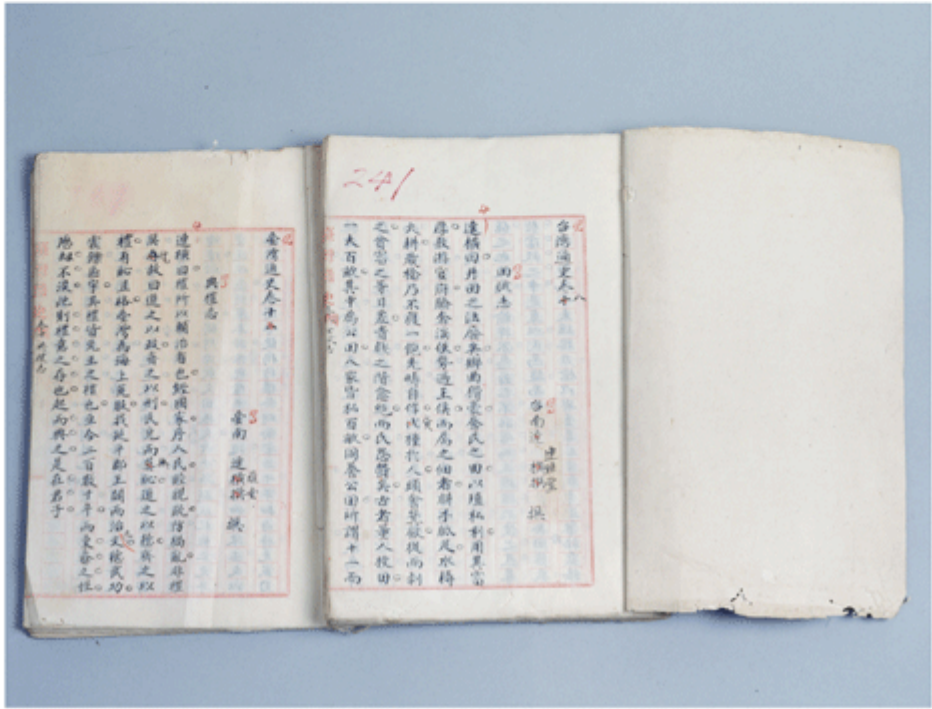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寶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皇明監國魯王壙誌
分類	圖書文獻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黑玄武岩
尺寸及特徵	縱 63.5 公分 橫 47 公分 厚 5 公分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件「皇明監國魯王壙誌」除右上角有闕外，保留完整，字跡仍可辨識，為現存明鄭時期臺灣史研究之稀有重要史料，具特殊歷史意義與史事淵源。 2. 壙誌內容可提供魯王史事文獻、修正史事之誤差，具有特殊歷史、文化及學術價值。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五、六款。
古物圖片	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20132541 號函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臺灣通史初版定稿殘本
分類	圖書文獻
數量	1冊
主要材質	紙質
尺寸及特徵	長 25 公分 寬 18 公分 共 7 卷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件《臺灣通史初版定稿殘本》為臺灣人第一本以臺灣為主體的通史，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與文化特色。 2. 本件殘存稿有連橫親筆手稿，亦有他人抄寫稿，但經連橫補條寫、增刪之親筆墨跡。 3. 本手抄本為印刷前定稿，具有版本學研究之重要價值。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二、五、六款。
古物圖片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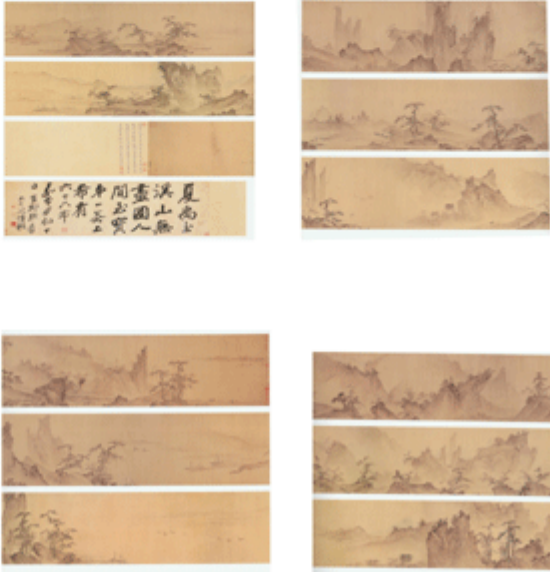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20132541 號函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虎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紙本、彩墨設色
尺寸及特徵	縱 146 公分 橫 81 公分
指定理由	此畫作者甘國寶（1709-1776 年）生於清康熙年間，字繼趙，號和庵，本籍福建，曾官至福建陸路提督，1759 年（乾隆 24 年）奉旨接任黃士俊擔任台灣鎮總兵，後並輾轉擔任兩任該官職。甘國寶雅好文墨，擅長繪山水，尤工於畫虎，指畫「虎」形態萬千，有走虎、伏虎、臥虎、蹲虎、上山虎、下山虎，其畫幅常署「指頭生活」。此畫為甘國寶在臺灣所留存的代表畫作，就台灣文獻言有重要古物之價值，有重要之時代、技術特色，且數量稀少，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、五、六款。
古物圖片	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20132541 號函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溪山無盡圖卷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紙本
尺寸及特徵	縱 38 公分 橫 1639.5 公分
指定理由	原屬陝西省政府，來台後由國立歷史博物館代管，因其卷末有「臣夏圭進」之款識，又於卷首處有張大千所題「天下夏圭第一」，而繫名於夏圭之作。畫卷由區隔遠山帆影與近景行旅的江面展開，技法描繪山石的斧劈皴法已趨形式化，與宋畫中塑造肌理與呈現立體空間的意圖不同，山岩間樹木的畫法，也不在意樹幹與樹葉自然生態的結構，而呈現快筆揮就之狀，再由遠山及江面大量水分渲染方式應與明代戴進、吳偉等風格接近，當屬其後之作。此紙四丈有餘，無一接縫，已為製紙史上之重要古物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、藝術與科學價值。
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五、六款。
古物圖片	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20132541 號函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天王像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絹本
尺寸及特徵	縱 370 公分 橫 255 公分
指定理由	畫幅巨大，存世者少有。畫中人物膚色黝深，面部有高鼻大耳、凸眼厚唇等特徵，似西域人物樣貌，其頭戴小冠，身著圓形護心鏡甲衣，兩肩綴以披膊，頭上火光環繞，狀極威武。由圖像看來，有一說認為其為佛教四大天王中的「東方持國天王」，另一說為舍利佛守護神韋馱，或認為佛祖弘法後的貼身侍衛金剛密跡。風格上判斷，其衣帶上的「丁頭」線條顯示製作時間應於明代浙派以後，全畫設色鮮麗、畫工細緻，其中人物面部的描繪方式與藏於北京故宮博物院的商喜《關羽擒將圖》右方的武將面目極為相似。就題材及畫風考察，具明代畫院之時代特徵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。
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、六款。
古物圖片	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20132541 號函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無量壽佛大藏畫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絹本
尺寸及特徵	縱 240 公分 橫 169.5 公分
指定理由	此畫主尊為無量壽佛，雙手結禪定印，結珈趺坐於蓮花座上，頭戴立葉寶冠，身上飾以瓔絡，除綠色頭光外，背後還有多彩波狀紋背光，背光外圍則有祥雲圍繞，畫作四周還環繞有反覆出現的主尊。此畫作品質極佳，畫工細緻，經國立歷史博物館考證為清宮所藏，應為清乾隆宮內畫作。蓮壇下的寶珠等畫法呈現立體感。此畫有藏族畫師的參與繪製。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兩件，合成一對，極為珍貴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且品質精良，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、五、六款，指定為重要古物。
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、五、六款。
古物圖片	
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20132541 號函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無量壽佛大藏畫
分類	藝術作品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絹本
尺寸及特徵	縱 240 公分 橫 169.5 公分
指定理由	此畫主尊為無量壽佛，雙手結禪定印，結跏趺坐於蓮花座上，頭戴立葉寶冠，身上飾以瓔絡，除綠色頭光外，背後還有多彩波狀紋背光，背光外圍則有祥雲圍繞，畫作四周還環繞有反覆出現的主尊。此畫作品質極佳，畫工細緻，經國立歷史博物館考證為清宮所藏，應為清乾隆宮內畫作。蓮壇下的寶珠等畫法呈現立體感。此畫有藏族畫師的參與繪製。國立歷史博物館館藏兩件，合成一對，極為珍貴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且品質精良。
法令依據	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、五、六款。
古物圖片	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20132541 號函

重要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動物面紋玉飾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閃玉
尺寸及特徵	長 3.7 公分 寬 3.3 公分 厚 1 公分
指定理由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器係造形相當特殊之春秋時代玉器，其正視動物面紋形象雖可溯自新石器時代，但其鼻部有一長條形凸出，與鋪首之造形相當類似，疑似鋪首形玉器之早期階段作品，具研究價值。 2. 本器出土於輝縣琉璃閣甲墓，考古出土地點明確，時代性非常確鑿，可作為古玉研究的指標性作品。 3. 春秋時期此項造型尚未發現，高雕技法及透雕的技法均相當熟練。 4. 嵌飾器的器型是一塊完整玉料所完成，設計造型獨特，疑似早期玉鋪首的重要資料，在春秋玉器史上，有其地位及意義。
法令依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. 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、五、六款。
古物圖片	

公告日期及文號：會授資籌二字第 10020132541 號函